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昆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5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湯昆樺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所載：「民國113年9月15日16時30分許」，更正為：「民國113年9月15日17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湯昆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易生危險，仍不顧自身及公眾交通安全，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且呼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4毫克，顯然超出法律容許之標準甚多，被告並因此肇事致人受傷，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卓博鈞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8580號

26 被 告 湯昆樺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00號

28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號3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湯昆樺於民國113年9月15日16時30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
04 ○○路00號之「禧榕軒大飯店」內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
05 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
06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
07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其於同日18時59分許，駕駛
0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中區臺南車站
09 前圓環成功路段時，不慎追撞謝明仁駕駛、搭載何美慧、謝
10 孟哲、謝孟家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何美慧、
11 謝孟哲、謝孟家均因而受傷，湯昆樺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
12 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發覺其身有酒味，遂對其
13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而於同日19時12分許，測得其吐氣
14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4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湯昆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核與證人謝明仁、何美慧、謝孟哲、謝孟家於警詢中之證述
19 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酒精呼氣測定紀錄
20 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21 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2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3 現場蒐證照片、證人何美慧之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明
24 書、證人謝孟哲之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證人謝
25 孟家之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
26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2 檢 察 官 江 怡 萱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5 書 記 官 陳 柏 軒